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 陕西永泰鹏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神木市第九小学操场及旗台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SMZCZ-2024160C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总价人民币：壹佰零叁万伍仟壹佰元整（¥1035100.00 元）。			
注意事项： 1. 接到本成交通知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本成交通知书为一式三份，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及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持一份。			
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8330666） 附：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8月14日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神木市第九小学操场及旗台维修改造工程

发包人：神木市第九小学

承包人：陕西永泰鹏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廿四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第九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永泰鹏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神木市第九小学操场及旗台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神木市第九小学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工程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天

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5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伍仟壹佰元（人民币）。

（小写）¥：1035100.00 元

1.1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工程开工后按相关规定支付中标价（ %）的材料款，然后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95 %，
剩余 5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支付完毕。

六、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王振江 职务：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注册编号：陕 261192016669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图纸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乙方必须以公司为工地范围内的人员购买商业保险。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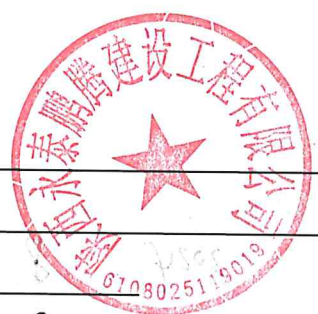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神木市第九小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杨仙斌

承包人：（公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刘维群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730121687

电话：18912243363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同招标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中相应内容的解释、补充、删除或修改，未作改动的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合同补充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补遗和修正、答疑纪要、招标文件、投标书、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它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合同双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陕西省地方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及地方现行执行的标准、规范。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四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提供，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图纸进行保密，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能泄漏或以任何方式令第三方知晓，否则在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基础上，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五万元违约金。发包人不承担保密措施费。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总监，发包人委托的职权：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

督、管理和检查，协调现场各方之间的关系，监督承包人认真贯彻执行合同的技术规范、施工要求
和图纸上的规定，以确保工程质量、工期能满足合同的要求。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对工程质量、进度有影响的事件作出处理决定前；

②、作出有悖于设计原则的决定前；

③、事件处理的结果对工程建成后的运行有影响时；

④、事件处理的结果需要追加投资；

⑤、处理重大设计变更前；

⑥、事件处理对发包人履行合同有较大影响时；

⑦、监理工程师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发包人工程师

职权： ①、现场工程质量、进度的签认权；

②、现场变更量的认可权；

③、工程进度付款的认可权；

④、协调现场各方关系。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发现施工质量问题，可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发包人派驻工程师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同意后继续施工。

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现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不称职 或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有权书面向承包人提出要求撤换不称职的人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撤换，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项目经理

姓名： 王振江 职务： 项目经理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不得少于5天，少1天罚款1000元，外出3天以上必须取得发包人的许可。离开现场须向发包方现场代表或主管领导请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1天扣款2000元（人民币）。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不许更换。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5天，发包人负责协调，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场地及道路的开通工作，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前应进行现场踏勘，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问题，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日期前不少于3天。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施工许可证，为工程开工日期前不少于5天

临时用地证，为工程开工日期前不少于5天。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在现场实际交验，做交验纪录。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为工程开工日期前5天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暂无，发生时，另行签订协议。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提交该月完成的工程量统计报表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夜间照明及场内、场内外接口交通疏导，按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搞好施工现场管理。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方案实施，并免费向发包人和监理公司提供办公用房。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需要时，另签协议书。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必须满足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的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后，必须按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②、承包人应对其采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等涉及到知识产权的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③、承包人对整个现场操作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④、为必要的庆典、上级部门的组织现场检查、新闻宣传等提供方便和服务。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工程开工日期前 7 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后 5 天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本工程各单项工程进度应在其开工前 7 天内。

10、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 工期不允许延误，工期每推迟 1 天除按 2000 元/天处罚外，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承包人应随时进行工种调整，不计取误工费，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检验

11、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 GB50300-2001 各项《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合格等级，并出具合格等级各项资料。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现场定。

13、工程试车

13.1 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严格遵守建设部【2005】89号文《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执行。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非发包人原因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六、合同价款

14、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本条不适用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暂定价的材料价格浮动因素之外的所有价格风险及本合同第43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双方另行商议。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本条不适用。

15、合同价款调整

15.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施工期间政策、法规性调整本工程。

(2) 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由承包人按新的项目特征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

(3)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因现场签证、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加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①工程量按实计算，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②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合同中只有类似于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④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⑤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4) 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作调整。

(5)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在合同签订时参照《陕西省计价规则》(2009) 4.7.7 条具体约定。

16、工程预付款：**合同另行约定。**

17、工程量确认

1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必须每月 25 日（如遇星期六、日，延至下周一）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送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7 日内进行确认并完成发包人审核工作。

18、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合同另行约定。

七、材料设备供应

19、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9.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19.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2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0.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发包人确定的品牌

产品内选择并要求各种证件齐全（出厂合格证、生产许可证、ISO9002 质量认证书）符合国家标准，并有必要的复试证件。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样品报发包人确认签字并封样后方可订货，材料进场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货。如因材料、设备质量造成的工程损失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20.2 由发包人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按发包人认定的价格进行结算。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21、本项目各项工程不予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2、竣工验收

2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 4 套竣工资料。

2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如需要中间交工时，其范围由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同意后书面通知。

23、竣工结算

23.1 工程完工，承包人在通过每项单项工程（或全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后 20 日内审查完毕并确认或给出审查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 15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23.2 本工程竣工结算依据：2009《计价规则》、施工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双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以及其他可作依据的资料，最终以神木市相关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4、违约

2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8.3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16.3、16.4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18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9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19.5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0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本款全部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39.1 款执行。

2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9.2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18 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该项违约，承包人每延误一天，除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外，若影响发包人使用，应另赔偿发包人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 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未实现其投标书中的质量标准，其返工费用自理，并向发包人支付工程造价 2% 的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如同一部位缺陷使得工程累计达到二次验收不合格，将被视为实质上违约，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并扣除相应数额的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本款全部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24.1 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39.2 款执行。

25、索赔

25.1 合同一方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效证据，并符合合同的相关规定。

25.2 若承包人认为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事件造成了承包人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在确认该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索赔通知后在 7 日内未向承包人作出答复，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25.3 承包人索赔按下列程序处理：

1) 承包人在 2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

2) 发包人指定专人收集与索赔有关资料；

- 3) 承包人在7日内向发包人递交费用索赔申请;
- 4) 发包人指定专人初步审查费用索赔申请表,符合第40.1条规定条件时予以受理;
- 5) 发包人指定专人进行费用索赔核对,经造价工程师复核索赔金额后,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并由发包人批准;
- 6) 发包人指定的专人应在7日内签署费用索赔审批表,或发出要求承包人要求索赔的进一步详细资料的通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详细资料后,按本条第4)、5)款程序进行。

25.4 若发包人认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额外损失,发包人应在确认引起索赔事件后,参照第25.3款规定向承包人索赔。

若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索赔通知7日内,未向发包人作出答复,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25.5 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

25.6 双方就索赔发生争议的,以神木市相关部门审定为准,不得影响工程竣工决算,决算后有异议的,可向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争议

26.1 发包人以对工程质量有异议,拒绝办理竣工结算时,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质量争议按本工程保修合同执行,竣工结算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工程的质量争议,双方就有争议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后办理竣工结算,无争议部分的竣工结算按本合同约定办理。

发包人不得以分部分项工程局部工程质量争议为由而拒不办理整个工程的竣工结算。

26.2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通过下列办法解决:

- (1) 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
- (2) 提请律师事务所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调解;
- (3)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7、工程分包

27.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中标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确需分包时，须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国家法定需专业承包的，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按国家规定共同组织发包，总承包服务费按分包合同价的4%计取，由分包人承担）。

28、不可抗力

2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烈度为8度及以上的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八级及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3)持续降雨 72 小时以上，或 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15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4)持续 2 天超过 39℃ 的高温天气（气象部门预报为准）。

(5)区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不允许施工的时间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发包人，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29、保险

2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已办理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保险。

(2) 承包人投保内容：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

30、担保

3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交纳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 万元，担保有效期：截止至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31、合同份数

31.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一式四份，发包人一份，承包人三份。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神木市第九小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永泰鹏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神木市第九小学操场及旗台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施工图纸及预算内包含的所有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包含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 1 年, 屋面防水工程为 1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1 年;
- 3、供热及供冷为 1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1 年;
- 5、其他约定: 双方共同协商;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10%，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5%。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双方共同协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神木市第九小学 承包 人（公章）陕西永泰鹏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杨仙娥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林

2024 年 8 月 24 日

2024 年 8 月 24 日



林文郎

林文郎

林文郎

2008

2

2008

2008

2

2008